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行[2022]28 号

关于下达 2022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育智学校：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的通知》（潮财教[2021]80 号）文件精神、区教育局《2020 学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人数表》，现将 2022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2 年度“2050701 教育——特殊教育——特殊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

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项资金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省级对应安排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附件：

1、下达 2022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2、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

抄送：区教育局

附件1:

下达2022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学校	2020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数（人）								补助标准（元/生. 学年）		本次下达2021学年 课本费（万元） （省级100%）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智障	聋哑	其他	小计	智障			聋哑		
区育智学校	45	34	3	19	12	11	1	6	4	202.5	307.5	1.03

附件2:

2022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			
地方主管部门		潮安区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区育智学校	
项目负责人		刘培辉	联系电话	5811580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1.03		
		其中：财政资金	1.0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课本费补助的残疾学生数		≥40人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生均课本费标准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殊教育教师满意度		≥90%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课本费的有关规定，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生均课本费1.5倍的标准单独划拨。		
		开始时间（年月）	2022.1	完成时间（年月）	2022.12

备注：1. 总体目标：描述通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具体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 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根据项目特定填报。

